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控股子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立威

尤敏卫

张凯

2018 年 8 月 7 日